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is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Guangdong

报告书

REPORT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9号（第4幢2层4-212号）
Add：NO.4-212 ,Floor 2， Building 4, NO.9 BoAi 3rd Road, Shiqi District， ZhongShan
电话/传真：0760-87556156　　邮箱：13715678300@163.com
TEL&FAX：0760-87556156　　E-mail：13715678300@163.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3B7HTN27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Post Code:528400　邮编：528400
Guangdong Zhis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el:(0760) 87556156　电话：(0760) 87556156
电子邮箱：13715678300@163.com　Fax:(0760) 87556156　传真：(0760) 87556156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9号（第4幢2层4-212号
Add: NO.4-212,Floor 2, Building 4, NO.9 BoAi 3rd Road, Shiqi District, ZhongShan

审计报告

报告号：（2023）至上审字20231023号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业务活动成本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单位2022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

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中山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2,959.62	2,243,289.7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13,610.54	11,930.54
应收款项	2,272,511.79	835,281.79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131,659.37	114,616.69
存　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53,500.00	172,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935,471.41	3,078,571.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769.91	299,447.2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	15,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595,240.00	592,660.00			
减：累计折旧	522,299.51	482,261.4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72,940.49	110,398.5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198,769.91	299,447.2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824,641.99	2,904,522.7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3,023,411.90	3,203,970.0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23,411.90	3,203,970.01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　　会计主管/经理：　　编表人：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04,383.45		104,383.45	307,132.50		307,132.50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8,810,121.72		8,810,121.72	7,041,990.43		7,041,990.43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			-
其他收入	149,227.07		149,227.07	78,555.82		78,555.82
收入合计	9,063,732.24		9,063,732.24	7,427,678.75		7,427,678.75
二、费 用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7,482,551.59		7,482,551.59	6,849,688.16		6,849,688.16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			-
提供服务成本	7,482,551.59		7,482,551.59	6,849,688.16		6,849,688.16
销售商品成本			-			-
会员服务成本			-			-
（二）管理费用	1,006,944.49		1,006,944.49	657,871.38		657,871.38
（三）筹资费用			-			-
（四）其他费用	3,227.71		3,227.71			-
费用合计	8,492,723.79		8,492,723.79	7,507,559.54		7,507,559.5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71,008.45		571,008.45	-79,880.79		-79,880.7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收捐赠收到的现金	307,132.50	104,383.4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7,041,990.43	8,810,121.7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55.82	149,227.07
现金流入小计	7,427,678.75	9,063,732.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5,583,177.64	6,225,153.8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567,837.93	104,383.4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413.26	2,675,599.16
现金流出小计	9,005,428.83	9,005,136.4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750.08	58,59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0.00	44,521.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580.00	44,521.0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00	-44,5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330.08	14,074.82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由陈敏仪投资设立，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2000579711599A；法定代表人：陈敏仪；开办资金：三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相关的专业咨询、培训、督导、研究、评估、宣传、康复和交流服务；提供社会福利服务，包括老年人服务、儿童及青少年成长服务、家庭服务、残疾人服务及弱势群体服务；组织开展各种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承接各级政府、企业、团体等委托的其他社会工作相关事项。（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住所：中山市西区长洲西大街一巷 49 号（一层）。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0 年	9.5%-10.00%
运输设备	5 年、3 年	19.00%-33.33%
电子设备	5 年、3 年	19.00%-33.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5 年、3 年	19.00%-33.33%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

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6.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674.00	522.00
银行存款	2,242,615.70	662,437.62

合计	2,243,289.70	662,959.62

2、应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占比例	期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824,560.75	98.72%	2,221,790.75	97.77%
1年以上	10,721.04	1.28%	50,721.04	2.23%
账面余额合计	835,281.79	100.00%	2,272,511.79	100.00%

（2）期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应收账款-西区居家养老	1,272,000.00	55.97%
应收账款-横栏镇居家养老项目	299,300.00	13.17%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投资比例
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5,000.00	5,000.00	成本法	12.50%
中山市西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10,000.00	10,000.00	成本法	33.33%
合计	15,000.00	15,000.00		

4、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92,660.00	2,580.00		595,240.00
运输工具	75,256.00	0.00		75,256.00
其他设备	517,404.00	2,580.00		519,98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2,261.48	40,038.03		522,299.51
运输工具	46,611.56	12,610.72		59,222.28
其他设备	435,649.92	27,427.31		463,077.23
三、净值合计	110,398.52	-37,458.03		72,940.49
运输工具	28,644.44	-12,610.72		16,033.72
其他设备	81,754.08	-24,847.31		56,906.77

5、应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占比例	期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1,930.54	100.00%	3,736.00	27.45%
1年以上	0.00	0.00%	9,874.54	72.55%
合计	11,930.54	100.00%	13,610.54	100.00%

（2）期末应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其他应付款-其他	11,554.54	84.89%

6、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19,809.77	11,21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1.56	4,141.86
教育费附加税	2,606.36	1,775.06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1,725.64	1,171.44
堤围防护费	14.78	14.78
增值税	84,378.58	113,337.20
合计	114,616.69	131,659.37

7、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904,522.78		79,880.79	2,824,641.99
合计	2,904,522.78		79,880.79	2,824,641.99

8、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供服务收入	7,041,990.43	8,810,121.72
其他收入	78,555.82	149,227.07
捐赠收入	307,132.50	104,383.45
合计	7,427,678.75	9,063,732.24

9、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服务费用	282,166.25	311,371.26
督导费用	10,573.00	40,512.33
培训费用	30,893.44	94,066.04
通讯费用	15,733.25	16,287.61
餐费	31,974.61	21,824.29
宣传费用	12,366.00	42,959.80
税费	56,516.48	80,599.44
劳务费用	652,616.16	654,430.10
其他费用	40,038.03	38,459.10
人员成本	5,225,547.06	5,927,737.94
保险费用	7,005.05	25,056.30
汽车费用	12,076.00	17,761.01
交通费用	17,513.20	17,467.74
办公费用	59,811.13	81,988.18
固定办公设备	0.00	684.00
投标费用	87,726.00	6,963.00
捐赠物资	307,132.50	104,383.45
合计	6,849,688.16	7,482,551.59

1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管理费	405,508.74	515,615.62
机构自营	252,362.64	491,328.87
合计	657,871.38	1,006,944.49

11、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结余额	0.00	1,727.71
捐款	0.00	1,500.00
合计	0.00	3,227.71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列示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兼职人员填写）
1. 吴俊映	地区执行总监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梁秋霞	项目主任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 侯雅梦	项目主任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 吴杰东	项目主任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 张思婷	项目主任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 赵燕林	项目主任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7. 伍敏君	区域主任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8. 郭永强	项目主任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9. 孙景慧	项目主任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2022年平均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人数87人，其中：负责人9人，其月人均工资为8940.58元；工作人员（含兼职人员）共78人，其中：工作人员月人均工资5359.88元。兼职人员月人均工资2879.78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审计期间无发生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七、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单位无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净资产变动额：

本单位2022年度净资产变动额等于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增额。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2022年期间共收到捐赠收入307,132.50元，其中：收到广州舒客科技有限公司捐赠的牙膏牙刷一批共计307,132.50元，目的在于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为社区公益服务提供物质基础。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单位账上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象为非营利组织，属捐赠性质，没有投资回报，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

(2)上述2022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中山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193Q2F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晓梅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9号（第4幢2层4-212号）

营业执照复印件
仅作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武晓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9号（第4幢2层4-21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200039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中函[202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8月28日

证书序号：00160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中山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广东至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is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Guangdong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9号（第4幢2层4-212号）
Add：NO.4-212 ,Floor 2， Building 4, NO.9 BoAi 3rd Road, Shiqi District， ZhongShan
电话/传真：0760-87556156
TEL&FAX：0760-87556156
邮箱：13715678300@163.com
E-mail：13715678300@163.com